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泰资产昭泰 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昭泰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6日，华泰人寿传统账户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昭泰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华泰资产昭泰”）100,050,025.01份，单位净值0.9995元，合计金额100,000,000.00元；华泰人寿分红账户认购该产品100,050,025.01份，单位净值0.9995元，合计金额100,000,000.00元；华泰人寿万能账户认购该产品50,025,012.51份，单位净值0.9995元，合计金额5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执行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的《华泰资产昭泰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相关合同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昭泰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及权益类资产，其中权益投资比例不超过20.00%。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

同业存单、现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 股票(含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科创板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权益类资产;

(3) 金融衍生品: 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在产品管理人取得国债期货投资资质后,本产品可将国债期货自动纳入投资范围。

本产品可投资银行活期存款、债券正回购。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以上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场内场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以上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初始申购按照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份进行申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华泰资产昭泰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按照《缴款通知书》确认的申购金额和划款日，于2020年11月6日将申购资金250,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根据产品合同规定，本产品合同自确认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20]006 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 10% 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